



共和国 领袖大辞典

刘少奇 卷

刘少奇 卷
共和国领袖大辞典

刘崎

成都出版社

(川) 新登字11号

《共和国领袖大辞典·刘少奇卷》

共和国领袖大辞典编委会

四川省新华书店总发行(成都东玉龙街52号 邮编610017)

成都出版社出版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 20.75 字数 768千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75-495-0/A·2

印数: 1—3000册

全套定价: 288.00元

《共和国领袖大辞典》编委会

主 编	王 进	蔡开松	
编 委	齐鹏飞	曾卓明	曹光哲
	王树荫	杨凤城	甄 言
	余 斌	胡厚荣	冯世平
	何 黎		

《共和国领袖大辞典·刘少奇卷》

主 编 曹光哲

副主编 周世中 刘 俐 宾长初 唐仁郭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林青山	刘 进	刘 俐	林凤鸣	周世中
胡厚荣	宾长初	唐仁郭	曹光哲	蒋于彪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正学	王 进	王龙彪	王青山	王琼玉
王树荫	文芳玲	文惠敏	甘 军	叶健君
卢亚彬	刘 进	刘 俐	李 宾	李 潇
李少斐	李秀清	李庭华	李健军	李琼严
杨江华	杨丽艳	陈 标	陈 勤	肖巧平
张凤阳	林凤鸣	范丽萍	欧仁山	周世中
胡安定	胡荣山	胡厚荣	胡文彬	赵荣华
凌苏玲	侯 枫	宾长初	唐仁郭	黄上进
曹光哲	梁中珣	商 辉	覃卫国	蒋于彪
蒋冬青	彭济晓	雷海秋	蔡开松	

《共和国领袖大辞典》编辑出版人员

总 策 划 王 庆 帅雪峯 曾 莹 谭继和
 蔡济生

全书责任编辑 蔡济生

分卷责任编辑 丁贻谋 朱 兰 余 曦 周 颖
 徐文礼

封面设计 张仁华 邹小工

内文设计 宋 强 祁 欣

责任校对 四川新华印刷厂排字车间校对组

印 制 吕 平 张五一 周天琦 张继坤
 胡显京 程世铭 斯瑶英 蒋万安
 方继跃 黄开泗 谭 力

发 行 曾 莹 杨 蓉

发 行 人 王 庆 谭继和

中国有史以来的两次伟大革命

——《共和国领袖大词典》序

石 仲 泉

由王进、蔡开松主编的《共和国领袖大辞典》即将付梓。该辞典详载了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这五位共和国领袖人物的生平、著作、思想等，将为我们深入研究领袖人物提供许多方便。这是一个很好的选题。毛泽东是共和国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邓小平是共和国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在《共和国领袖大辞典》出版之际，对两代共和国领导集体进行的两次伟大的革命进行分析比较，将是很有意义的。

一、毛泽东领导的第一次革命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党的十四大指出：“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而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把一百多年来受尽外国侵略欺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了独立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这场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革命，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这个评价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也是与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

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相一致的。《决议》高度评价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第一次革命的伟大功绩。《决议》写道：在中国革命的长期斗争中，“毛泽东同志和党的其他领导人一道，克服重重困难，逐步制定和领导执行了使革命由惨重失败转为伟大胜利的总的战略和各项政策。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多次从危机中挽救中国革命，如果没有以他为首的党中央给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和人民军队指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党和人民可能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时间。”中国革命的胜利，“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结束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同时也“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对国际局势和世界人民斗争的发展具有深刻的久远的影响”。《决议》还指出：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显然，党的十四大对第一次革命的评价，坚持了《决议》的论断，并对其作了进一步的概括。

既然《决议》已有评价，为什么党的十四大还要论述第一次革命的意义呢？这是因为十四大是要领导全党继续开拓第二次革命，这个革命也具有非常伟大的意义。在进行第二次革命的时候，如何看待与第一次革命的关系，就不能不是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对这个关系缺乏正确的认识与处理，就会直接影响第二次革命的方向和政策。十四大正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指出“这场新的革命，是在过去革命取得成功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就肯定了两者的继承关系，即基础与发展的关系。第二次革命不是否认第一次革命，而是以第一次革命为基础继续开拓前进。

当然，党的十四大也不是简单地重复《决议》的说法，在论述

“第一次革命”时也赋予了它以新的内容和涵义。

第一，在党代表大会的文件上第一次使用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这个称谓。起草《决议》时还没有形成这个概念。党的十二大没有使用这个概念。党的十三大虽然提出了“两次历史性飞跃”的问题，也没有使用这个概念。最早提出这个概念，是小平同志在1989年政治风波之时。那是1989年5月底，小平同志与当时的中央两位领导同志谈改组中央领导层问题，讲到党史时说，从毛、周、刘、朱开始才形成成型的领导，他们是第一代，我们这一代是第二代。现在要建立第三代领导。6月中旬，小平同志向新的中央领导集体作政治交代时，再次肯定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领导是我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虽然广泛用开了，但直到这次才有机会在党代表大会上予以认同，并载入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之中。为什么要把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称作第一代呢？这是因为从我们党的历史活动来看，从1921年成立到1935年遵义会议以前，无论在革命理论上和革命实践斗争中，都还没有成熟。作为此种状况的反映，从陈独秀到博古的几届中央领导都还没有定型。遵义会议是我党历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我党逐步走向成熟，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也逐步确立起来。这一代领导集体领导我们党达数十年之久。

我们说毛泽东同志等是“第一代”，是就其成熟性和稳定性而言的，并不是说在这以前的几届中央领导都不算数了，也不是说在这以前的党史不算党史了；要讲党史，就从1935年讲起，从“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讲起。如果产生这样的误解，需要消除。所谓“成熟”，是指对中国革命的认识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正确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其革命实践在总体上是成功的，在绝大部分时期取得了巨大成就。这并不排斥在局部范围或在一段时间内犯

错误。要求一代领导不犯错误，说犯了错误就不成熟，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当然，要求尽量少犯甚至不犯严重错误，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所要求的。

第二，对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的第一次革命的内涵作了明确界定。过去讲毛泽东同志领导的革命，往往习惯地理解为单指新民主主义革命。党的十三大讲第一次历史性飞跃时，也是说：“第一次飞跃，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反复探索，在总结成功和失败经验的基础上，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党的十四大论述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的第一次革命扩展了过去的内涵。除了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外，还包括建国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从“一五”计划开始的社会主义建设，“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使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了“社会主义新中国”。这样，第一代领导人领导的第一次伟大革命的下限显然是延伸了，比过去所说的中国革命分为两步（第一步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的内容还要丰富，因为它还包括与社会主义改造（即社会主义革命）同时进行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就是说，第一次革命的内容基本包括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为中国人民建立的伟大功勋。尽管这里讲的第一次革命的内容跟过去讲的中国革命分为两个阶段的提法不一样，但这并不是要否认或推翻过去的提法。若讲党史，中国革命分为两个阶段的理论仍然有效。

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进行的第一次革命既然是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进行的第二次革命的基础，那么从进行第二次革命的角度来审视，第一次革命提供的基础是什么呢？这也是应当明确的一个问题。

根据党的十四大的精神，主要是：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几千年反动统治阶级的

压迫剥削制度，广大劳动人民第一次成为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共产党成为执政党，这不仅使长期受到桎梏的社会生产力获得了解放，而且使第二次伟大革命的进行既有了坚强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又有良好政治制度的保证。

（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确保了第二次革命的社会主义方向。正因为第二次革命赖以进行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因此，它所进行的改革的性质就不是要改变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而言，使它有可能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三）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初步开展，既使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有了良好的开端，也使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存在有一定物质基础。虽然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经济工作秩序遭到严重破坏，使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受到巨大损害，但是经过60年代初期的纠“左”和调整国民经济方针的贯彻，在全党和全国人民艰苦卓绝的努力下，工农业生产不仅得到了恢复，而且还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这就是尽管经过“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能依然存在的一个经济原因。同时，也为进行第二次革命打下了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

（四）第一次革命实现和巩固了全国范围（除台湾等岛屿以外）的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根本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和民族间的仇杀与压迫状况，为进行第二次革命创造了较为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综上所述，宏观地看，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进行的第一次革命不仅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而且确实为第二次革命的进行奠定

了一定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第一次革命就不可能有第二次革命。因此，在重点强调第二次革命的意义时，也要正确评估第一次革命。

二、邓小平领导的第二次革命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党的十四大指出：“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开始的又一次伟大革命，是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经过长期奋斗，把中国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在中国充分体现出来。”这场“新的革命”，是在不改变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大前提下，要根本变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政治经济体制，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这是十四大号召全党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虽然我们党现在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主持中央工作，但是新的中央领导集体是在继续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所开创的第二次革命的伟大事业。不仅第三代，今后若干代中央领导集体都将为实现第二次伟大革命的奋斗目标而努力。

这里要说明这样几个问题：

（一）为什么说改革也是革命？这既涉及对“革命”的界定，也涉及对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进行的第一次革命的不足或消极面的认识问题。同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一样，第一次伟大的革命也有两面性。上面已经充分地肯定了它的积极面，这里不能不谈它的消极面。分析它的消极面不是要否定它，这在上面已经交代清楚了。它的消极面，主要是指在现有的经济体制（也涉及政治体制）下的各种弊端，最根本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

（《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1987年2月—7月）》第33页）建国初期搞社会主义没有经验，不能不借鉴别国的经验，它的初始阶段就是采取“拿来主义”的办法。诚如十四大所说，“原有经济体制有它的历史由来，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条件的变化，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本来，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之处，从根本上说在于其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要超过资本主义。旧经济体制在一段时间内也有超过的记录，但从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来看（无论是外国的，还是我国的），在总体上没能实现这一点。经济发展长期较为缓慢，甚至停滞或者畸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虽有改善，但不富裕，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距离越拉越大。社会主义在理论上的优越性在实践中没能充分表现出来。因此，除了有外部因素的影响外，旧体制本身的弊端使它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越来越成为严重问题。这是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在1989年以来发生制度逆转的一个重要内在原因。怎么样来解决这个问题？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开放（开放也是一种改革），破除那些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建立新的体制，来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小平同志说，“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1987年2月—7月）》第33页）“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40页）这就是为什么要进行第二次革命的必要性。

把改革称为一场“革命”，是邓小平同志比较早地提出来并大力宣传的。这是就改革的性质和意义而言的。“革命”是一个多义词，虽然它主要是在政治斗争的意义上来使用的，是个政治概念，但是它也在转意上常被使用。判断一个变革是不是革命，不是看其政治宣传，而是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①生产力标准，看其是否解放生产力，或者说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否具有解放意义。这里所谓革

命对生产力的解放意义，就看是否发生了质的飞跃，即不是一般性的渐进变化，而是由前一阶段上升到更高阶段的阶段性的质的飞跃，或者由较低层次跳到较高层次的层次性的质的飞跃，或者由原结构变成新结构的结构性的质的飞跃等。总之，是各种形式的巨大的显变。这样的变革才会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解放”作用。“文化大革命”之所以不能称之为“革命”，就在于它对生产力造成了大破坏，而不是大解放。我们说改革是一场“革命”，不仅在于要让人们懂得改革所引起的社会变革的重大、广泛和深刻，以动员人们来高度重视和积极参加这场改革，更重要地在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所说：“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这是以坚持生产力标准来认定的。坚持生产力标准，还不在于人们主观上说改革要解放生产力，而在于14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它确实解放了生产力，只要把改革坚持下去，它必将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这就是把改革称为“革命”的根本缘由。

为什么又说改革是“第二次革命”呢？是因为改革虽然不否定第一次革命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它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那个经济体制和其他体制则是第一次革命的遗留物。这场新的革命是在第一次革了旧制度的命的基础上再革旧体制的命，“这不是对人的革命，而是对体制的革命”（《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52页），以便“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所进行的体制革命，又不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完成的，而是还需要奋斗20年、30年甚至半个世纪的一个历史阶段。因此，它是在第一次革命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

后的第二次革命。

(二) 改革是第二次革命，但第二次革命又不仅仅单指改革，还包括与改革同时并进的现代化建设。

前已指出，党的十四大讲的两次伟大革命有其独特的内涵，讲第一次革命是相对于提出第二次革命概念而言的；同样地，现在来审视第二次革命的内容又不能不以对第一次革命界定的内容为参照。就改革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产生的巨大作用言，无疑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但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4年间，除了坚决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外，还明确了在新的历史阶段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且以它作为我们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这14年来，我们党吸取了过去的历史教训，真正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了历史的新局面，上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大台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这是新的历史时期的革命性变革的重要内容。

改革是一场“革命”，搞现代化建设何尝不具有“革命”意义！它引起的社会变革同样具有从未有过的重大性、广泛性和深刻性。当然，说这两者都是“革命”，但它们所表达的“革命”涵义是不一样的。如果说改革是“革旧体制的命”，主要指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教育体制等等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各种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的革命，那么现代化经济建设则是“革自然界的命”，是人与自然关系或者是人驾驭自然的能力的生产力本身的革命，如高科技的发展引发的科技革命、高科技革命成果应用于工农业生产引起的工业革命和农业革命等等。历史上的“产业革命”不就是通过蒸汽机的发明引起的生产力的飞跃吗？这以后，生产力的发展本身也经历过许多次具有革命意义的重大变革，使生产力的发展突飞猛进，甚至产生划时代意义。

我们所以说这14年是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一个重要原因也就在于实现了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真正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作为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集中力量来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才产生了上面所说的举世瞩目的巨大变化。

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进行的第二次伟大革命，从理论上说，是一个包括多方面、多层次、具有多重涵义的综合性革命。改革是这场伟大革命中任务最艰巨、社会震动面最巨大、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最有直接意义的革命，因而也是最引人注目的革命。但它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不具有唯一的革命意义。上述科技革命、工业革命、农业革命等等同样具有深刻的革命意义。它们所引发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整个现代化建设方面的革命变化，对于巩固、壮大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改革和建设又不是互不相干、彼此独立的两个系统；恰恰相反，两者是紧密相联的，既互相依存又互相促进地交织在一块的矛盾统一体。体制革命会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而生产力方面的革命性发展又要求不断地变革与它不相适应的各种体制。体制性革命和产业性革命都不是一次性的，不是通过一次变革就一劳永逸的，这是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是这样一个具有不同涵义又相互联系，并需要不断变革而互相适应的多重“革命”，组成了第二次伟大革命的汹涌澎湃、波澜壮阔的历史潮流，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经过艰难曲折的道路之后而开始充满活力与生机，向新的奋斗目标昂首迈进。

（三）第二次伟大革命的下限。

据上分析，第二次伟大革命从宏观上看，主要包括体制性革命和产业性革命。而进行这两方面的革命，都会有异常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不是一代人、两代人能够实现其目标的。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南巡时曾说：“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如果从建国起，用一百年时间把我国建设成中等水平的发达国家，那就很了不起。”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又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中叶，对于祖国的繁荣昌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是很重要很宝贵的时期。”“在九十年代，我们要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实现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展目标。再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样的基础上，到下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周年的时候，就能够达到第三步发展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两段话概括了第二次伟大革命的内容，也指明了达到第二次伟大革命奋斗目标所需要的时间。这个时间可以视为第二次革命的下限。也就是说，第二次伟大革命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到下世纪中叶建国100周年这样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这里要指出的是，我们说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下世纪中叶是处于第二次革命历史阶段，在这数十年中都在经历一场革命，并不是说，这数十年内都是一种所谓的“非常革命状态”，也不要求表现为不停顿的革命运动状态。因为这里讲的革命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包括革命暴动和革命战争在内的政治革命，而是在党的领导下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的体制性革命和产业性革命。它不是以“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形式来运行的，而是通过自觉地运用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科学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来展开的。在这样的时期，尽管也会有某种一时的混乱甚至动乱状态出现，但在总体上与革命战争和政治运动时的无序状态迥然不同，它要求在高度的社会政治稳定的环境中来进行这场伟大的革命。这样的革命要与过去常说的“不断革命”之类加以区别，不能混淆。